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:00 起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288 号，亿帆医药鑫富科技产业园 行政楼会议室（导航位置：亿帆医药鑫富科技产业园）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,138,9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719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8,730,6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00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,408,3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10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5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373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,643,2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0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190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4%；反对 8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；弃权 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9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11%；反对 8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6%；弃权 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3%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400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0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71%；反对 7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6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400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7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0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71%；反对 7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9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396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729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01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47%；反对 729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3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363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76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3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67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97%；反对 76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30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3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反对 726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4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6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76%；反对 726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75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3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反对 76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69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76%；反对 76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51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430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1%；反对 661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19%；反对 661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4832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428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 69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2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37%；反对 697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90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、陶闰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